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76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贺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39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同日依法受理。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机关依法追加贺某某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39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一家合法经营的企业，第三人是申请人的一名员工。2017 年 3 月 29 日 11 时 10 分，第三人在途经孟河镇 203 乡道 6KM+780M 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第三人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第三人非主要责任。经了解，第三人发生事故时并非下班途中，故不应认定为工伤。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申请人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申请人的社会

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对该工伤认定申请具有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二、认定程序合法。2017年5月12日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后我局于5月17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我局向申请人发送举证通知书，申请人仅提交一份要求延期举证的申请书。2017年7月10日，我局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三、认定工伤的事实与证据。2017年3月29日11时10分，第三人下班途经孟河镇203乡道6KM+780M处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2017年4月15日经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诊断为1、左桡骨远端骨折；2、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资条。证明劳动关系。2、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租房协议。证明事故责任、合理时间合理路线。3、我局对第三人的调查笔录。证明事故经过。4、相关病历资料。证明伤情。5、申请人要求延期举证的申请书。四、法律适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渡轮、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因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第三人非下班后回家合理路线的证据，我局不予认可申请人的观点。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第三人未提出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系申请人处员工，从事冲床工作，居住于本市新北区孟河镇。工作时间为早上 7:00-11:00，下午 1:00-5:00。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1 时 10 分，第三人骑电动车下班回家吃饭，途经本市新北区孟河镇 203 乡道 6KM+780M 处与一辆货车相撞致第三人倒地受伤，经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北大队认定，第三人不承担该事故的责任。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三人经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伤。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依法受理。2017 年 5 月 3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延期举证的申请书后，未提交其他证据材料。2017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作工伤认定调查并形成笔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 10839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第三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3、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4、第三人工资条复印件；5、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线路图；6、租房协议；7、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第三人病历资料；9、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延期举证申请书；10、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1、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2、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3、认定工伤决

定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常州市市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即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第三人系申请人员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有工资条、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第三人骑电动车下班回家吃饭，途经本市新北区孟河镇203乡道6KM+780M处与一辆货车相撞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调查笔录及病历资料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渡轮、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人系在下班回家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

为工伤，适用依据正确。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告知申请人举证，进行调查取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程序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五、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并非在下班途中，不能认定为工伤的主张。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经依法调查，结合第三人工作地点、下班时间及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可以认定第三人系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第三人并非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故本机关对上述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的常人社工认字[2017]第1083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8日